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每學年度

出賽、培訓計畫要點

108年10月0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06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2

項第4款「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及第18條第1項第4款「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辦理。

貳、本校依前點應訂定高中及國中部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以落實法規及實務執行。

參、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

一、代表隊參賽基準：

倘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升學指定賽事(聯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參賽資格，須達下列成績基準始得出賽。

(一)國中部：舊生依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及格(60分以上)

為基準。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以上為基

準。

(二)高中部：舊生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總平均成績及格(50分以上)為基準。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

(三)學生如有大過(含)以上紀錄，得視情形限制出賽，俟完成改過銷過後始得參賽(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為依據)。

(四)如因學生個別因素(如學習障礙…等)經輔導處認定或足以影響學科學習之證明文件，不受成績基準始得出賽。

二、各類球隊與個人參賽基準：

(一)國中部球隊參賽基準。(附件一)

(二)高中部球隊參賽基準。(附件二)

(一)國中部個人參賽基準。(附件三)

(二)高中部個人參賽基準。(附件四)

肆、本校學生除受傷經運動防護員或醫療院所確診無法出賽外，均應報名本市教育局辦理之各項教育盃賽事，並依規定出賽。如無故棄權，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伍、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各代表隊教練須全力配合，安排學生參加課輔及補教教學實施，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始得出賽。

陸、所需相關經費由補救教學專案、體育獎勵金、基層訓練站及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經費項下支應。如不足，另尋求本校校友會及社會資源協助。

柒、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捌、本章程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國中部球隊參賽辦法

109.08.13 體育班會前會修訂

109.10.20 體育班發展委員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停練：(依各隊教練輔導管理)
 1. 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2. 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
 3. 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者累犯者。
 4. 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停練3天。
 5. 上課遲到者累犯者。
 6.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五、體育班學生參賽、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 (一)學業基準：(參賽基準)
 1. 導師及任課教師開會討論，視學生學習能力及程度分為A、B、C三組。
 2. 段考總平均成績A組需達60分，B組需達40分，C組需達20分，未達分數標準者禁小盃賽一次(於第一次段考後分組)。
 3. 一週上課曠課節數超過10節者禁小盃賽一次。
 4. 曠課累計節數超過7日者，適性輔導事宜。
 5.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教務處及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德行基準：(禁練、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1. 打架、滋事、辱罵師長，或記小過以上情節者，經查證屬實禁賽小盃賽一次。
 2. 學期累計三次警告以上情形者，禁小盃賽一次。
 3. 毀損校譽或球隊名譽者一律適性輔導事宜。
 4. 有大過以上(含累計)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並適性輔導事宜。
 5.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學務處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訓練基準：(禁賽基準)
 1. 未能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者，禁賽小盃賽一次。(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學期總缺席節數超過七日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無故見習或請假嚴重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總教練考量後核定。
- 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訓練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訓練組輔導實施銷過。
-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高中部球隊參賽辦法

109.08.13 體育班會前會修訂

109.10.06 體育班發展委員修正通過

109.10.20 體育班發展委員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停練：(依各隊教練輔導管理)
 1. 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2. 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
 3. 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累犯者。
 4. 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停練3天。
 5. 上課遲到累犯者。
 6.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五、體育班學生參賽、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 (一)學業基準：(參賽基準)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已實施重補修達合格標準。
 2. 一週上課曠課節數不得超過10節。
 3. 球員入學，須履行參與訓練與體育班之相關規定，嚴禁使用寄讀等一切離開球隊的方式就讀本校普通班。
 4. 未盡事宜，依教務處、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德行基準：(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1. 打架、滋事、辱罵師長，或記小過以上情節者，經查證屬實禁賽小盃賽一次。
 2. 被記三次警告以上情形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如有大過以上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並適性輔導事宜。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訓練基準：
 1. 未能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者，禁賽小盃賽一次。(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學期總缺席節數超過七日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無故見習或請假嚴重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總教練考量後核定。
- 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訓練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訓練組輔導實施銷過。
-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國中部個人項目參賽辦法

109.12.24 體育班發展委員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停練：(依各隊教練輔導管理)
 1. 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2. 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
 3. 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者累犯者。
 4. 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停練3天。
 5. 上課遲到者累犯者。
 6.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五、體育班學生參賽、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 (一)學業基準：(參賽基準)
 1. 學期總平均成績需達50分，未達分數標準者禁小盃賽一次。
 2. 一週上課曠課節數超過10節者禁小盃賽一次。
 3. 曠課累計節數超過7日者，適性輔導事宜。
 4.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教務處及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德行基準：(禁練、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1. 打架、滋事、辱罵師長，或記小過以上情節者，經查證屬實禁賽小盃賽一次。
 2. 學期累計三次警告以上情形者，禁小盃賽一次。
 3. 毀損校譽或球隊名譽者一律適性輔導事宜。
 4. 有大過以上(含累計)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並適性輔導事宜。
 5.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學務處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訓練基準：(禁賽基準)
 1. 未能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者，禁賽小盃賽一次。(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學期總缺席節數超過七日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無故見習或請假嚴重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總教練考量後核定。
- 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訓練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訓練組輔導實施銷過。
-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12.24 體育班發展委員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四、體育班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得停練：(依各隊教練輔導管理)
 1. 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2. 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
 3. 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累犯者。
 4. 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停練3天。
 5. 上課遲到累犯者。
 6. 未盡事宜，依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五、體育班學生參賽、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 (一)學業基準：(參賽基準)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已實施重補修達合格標準。
 2. 一週上課曠課節數不得超過10節。
 3. 學生入學，須履行參與訓練與體育班之相關規定，嚴禁使用寄讀等一切離開體育班的方式就讀本校普通班。
 4. 未盡事宜，依教務處、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德行基準：(禁賽、適性輔導基準)
 1. 打架、滋事、辱罵師長，或記小過以上情節者，經查證屬實禁賽小盃賽一次。
 2. 被記三次警告以上情形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如有大過以上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並適性輔導事宜。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總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訓練基準：
 1. 未能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者，禁賽小盃賽一次。(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學期總缺席節數超過七日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3. 無故見習或請假嚴重者，禁賽小盃賽一次。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總教練考量後核定。
- 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訓練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訓練組輔導實施銷過。
-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